

F
M
X
C
S

泛美学丛书

徐宏力 主编

泛美学拓展了美学研究的空
间，是多种学科的交叉，是新
学科的前沿。在现代化社会
的背景下，寻找工业电子、人
类两性、社会犯罪和市场营
销的文化特征，具有鲜明的
可操作性。

FANMEIXUE CONGSHU



陈炎 李有祥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美学与社会犯罪

MEIXUE YU SHEHUI FANZUI

陈炎

李晨阳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美学与社会犯罪

辽新登字 3 号

美学与社会犯罪

Meixue Yu Shehui Fanzui

陈 炎 李有祥 著

春 风 文 艺 出 版 社 出 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辽 宁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宽 甸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字数:179,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frac{1}{4}$ 插页:2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责任编辑:刘烈恒

责任校对:马寄萍

封面设计:耿志远

ISBN 7-5313-1162-3/I·1041 定价:6.60 元

序 言

美学热闹了一阵子之后，又回到了学术角落，成为专家们的自言自语、象牙塔里的精致游戏。

而现代生活却在呼唤着美学的发展及参与。从物质文明的角度来看，人类消费的审美含量越来越大，在购买商品时，赏心悦目有时比经久耐用还重要，产品的“外质量”与“内质量”一样不可小觑，形式美的法则需要结合审美文化深入与精细起来，具有广泛的操作意义。从精神文明的角度来看，发达的、或是正在发达起来的市场经济使得心物失衡，“货币人格”把主体变得越来越肤浅，如果没有美学等人文科学的调整，社会就会向物质主义倾斜，使人也对象化为商品，整体的生存质量就不可能提高。

我们提倡“泛美学”研究，就是希望美学家们少一点闲适与从容，多一点责任与“世故”。在马克思看来，以往的哲学家注意认识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这已经为现代美学建设指明了方向。只可惜实践美论派只重视实践的认识论意义，而忽视了实践的实践论意义，他们把实践当作一个范畴、而不是一种行为来研究，美学依然与现实生活格格不入。有人甚至把

这种清高当作为物欲横流时代中的洁身自好，带有一种世人皆醉我独醒的悠然自得。对于这种“守拙”，我们不敢苟同。

“泛美学”倡导从“纯美学”中离散出来，努力摆脱经院哲学的影响，并不恪守精确的美学界限，寻找向现代文化各个领域发展的机会。这就为美学在广阔的科学理论内发挥实际作用提供了施展身手的空间，使相关的学科都会感受到美学对于它们所影响着领域有参与性，这是一种比较大的动作。当代模糊学把事物对于某一确定领域的隶属度视为降变值，资格充分的典型对象是核心部分，资格不充分的非典型对象是边缘部分，越是边缘部分越具有发展的张力，这是建设泛美学的方法论基础。美学要想大规模地展开，就应具有辐射力和开放意识，正像美国学者普瑞斯指出的那样，当代科学已经不是没有结构的几何点了，各学科要在互相渗透中促进，这种知识的“饱和”显示着“大科学”的力量。

泛美学有两种研究指向。

一种是平行移动。在这种情况下，美学与相融的某一学科没有传统的亲缘关系，它们之间的交叉研究是对等地变换视角，在跨学科的探索中、在新的结构框架内会发现具有杂交优势的理论胚胎。美学与数学的关系是个充满诱惑力的课题，如果基于传统的科学观念，这种研究容易被视为“拉郎配”，但是深入下去就能发现，有些风马牛不相及的学科常常反映着事物的深在联系，它的认识与操作力度都是人们所始料不及的。数学是天赋美学，古希腊最早的美学思想家毕达哥拉斯学派就以数学家为主体，是他们发现了量化的音程和最美的矩形比例——“黄金分割法”，并提出了“美是和谐”的原初命题。随着科学的发展，学科的分工日益精细起来，美学与数学的关系疏远了；也是随着科学的发展，学科分工日益模糊起来，进入了一个分

久必合的时代，美学与数学之间的固有姻缘又显露出来。计算机美术的出现从现象上证明了这一点，图像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的过程，引起了人们对活跃的形象思维与严谨的逻辑思维之间关系的新理解，使人们看到，原以为水火不相融的事物具有共生性。这种美学向平行学科的泛化可以提炼出许多关系范畴，在相互启发中开拓各自的思路，使它们在指导实践行为时具有跨度更大的逻辑力量。

另一种研究指向是沉降移动，从具有宏观哲学性的基础美学扩散到具有微观操作性的各个艺术与审美文化领域，有人把向各个艺种的泛化叫作门类美学或部分美学，把向其他审美文化的泛化称为应用美学或实用美学。它们不像平行研究那么陌生，在社会上已经产生了一些影响。但是在当前，无论门类美学还是应用美学都不是地道的泛美学。泛美学有自己独特的含义，它的研究内容向边缘移动着，但是根基还在美学中，换句话说，它的研究内容是否属于美学的隶属度在发生变化，已经不那么充分了，可是，属于美学的性质并没从根本上动摇。而如今的门类美学已经混同于那个相关艺种的理论，诗学与诗美学看不出有什么不同，只是多了几个美学词汇罢了。从“类”上看，具有泛美学特点的诗美学不是典型的美学，从“势”上看，它应该具有向典型美学趋近的张力，与艺术哲学保留接口，同样一个节奏问题，诗学研究的是律动的重复与变化，诗美学研究的是对这种重复与变化的认识，诗学是对实践的思考，诗美学是对思考的思考。应用美学中的问题更严重，严格地说，甚至还没形成理论形态。应用美学在向实践靠拢着，但是它不就是实践，而是认识，逻辑的深刻性是不可缺少的素质。如今的服装美学研究成果只能被看作是“审美例话”之类的通俗读物；开列出“美是和谐”这样一条基础美学的命题，然后举一

个服装上的例子来说明这条命题的正确，我们看不出这种著述有什么理论意义，这样做只能败坏泛美学的声望，使它变得庸俗与肤浅。我们强调理论与实践之间的沟通，试图体现的是逻辑的操作性，而不是技术的操作性，是认识对实践的指导，而不是实践本身的运作。泛美学的展开是美学理论的深化机会，淡化它的逻辑力量，是违背其基本发展方向的逆流。

本丛书选择的都是平行研究的泛美学题目，写法与体例尊重各位作者的习惯，不求统一与规范，也未必达到了泛美学研究的理想标准，最主要的目的不在每一本书的论题中，而是以此倡导泛美学的研究方向。本丛书得到春风文艺出版社总编辑刘烈恒先生的支持，他亲自出山作本丛书的责任编辑，在学术著作出版异常艰难的情况下，他的偏爱尤为可贵。本丛书是山东省教育委员会1992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之一，得到了政府的资助，青岛大学工商学院科研处的唐衍硕、杨智义等同志为丛书的科研立项作了大量工作，在这里一并感谢。

徐宏力

1993年3月15日于青岛半坡斋寓所

目 录

序 言	徐宏力
-----------	-----

绪 论

第一节 审美与犯罪在社会学意义上的联系	(1)
第二节 审美与犯罪在心理学意义上的联系	(7)
第三节 审美与犯罪在哲学意义上的联系	(12)

第 一 章

第一节 作为社会现象的考察	(17)
一 审美与犯罪的历史溯源	(17)
二 审美与犯罪的现实分析	(29)
第二节 作为人生境界的研究	(41)
一 审美的人性标志与犯罪的动物性象征	(42)
二 审美的心理协调与犯罪的心理失衡	(47)
三 审美的和谐性革命与犯罪的冲突性挑战 ...	(49)

四	审美的超伦理与犯罪的不道德	(52)
五	审美的理想性与犯罪的现实性	(56)
六	审美的自由与犯罪的不自由	(57)

第 二 章

第一节	审美消解犯罪意识	(62)
一	审美观照的消解作用	(62)
二	艺术创作的消解作用	(67)
三	艺术欣赏的消解作用	(73)
第二节	审美诱导犯罪意识	(80)
一	审美观照的诱导作用	(80)
二	艺术创作的诱导作用	(84)
三	艺术欣赏的诱导作用	(87)

第 三 章

第一节	审美主体的自调节与避免犯罪	(109)
一	审美主体的健康趣味	(111)
二	审美活动的调节功能	(113)
第二节	创作主体的自由度与内在把握	(117)
一	思想倾向的规范性	(119)
二	外在描写的适度性	(121)
第三节	欣赏主体的自控制与防止干扰	(132)
一	纯化欣赏动机	(134)
二	强化理性监督	(137)

第 四 章

- 第一节 审美教育与预防犯罪····· (142)
 - 一 审美教育与人的塑造····· (142)
 - 二 审美教育与环境的改造····· (154)
- 第二节 艺术管理与控制犯罪····· (176)
 - 一 艺术生产的管理····· (177)
 - 二 艺术消费的管理····· (194)

结 语

- 第一节 犯罪向审美过渡的必然性····· (204)
- 第二节 犯罪向审美过渡的可行性····· (208)
- 第三节 犯罪向审美过渡的漫长性····· (213)

- 后 记····· (217)

绪 论

进行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研究,是当代科学发展的总体趋势之一。但是,要在美学与犯罪学之间进行这种跨学科的渗透,仍需做必要的说明。这是因为,在我们通常的印象中,审美与犯罪完全是两种绝然不同的人生境界。在这种情况下,破除人们的传统印象,揭示出审美与犯罪之间的内在关联,便成为本书之研究能否开展下去的首要前提。

第一节 审美与犯罪在社会学意义上的联系

从社会学意义上讲,所谓犯罪有广狭二义。狭义的犯罪是指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因而要受到制裁的行为。“被称之为犯罪的这一类行为,是国家的刑事法律应当给予刑罚处罚的行为。也就是说,只有刑事法律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才是犯罪。”^①这就是说,狭义的犯罪一定要具有危害性、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这

^① 张智辉《犯罪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2页。

三大特征,而广义的犯罪还包括违反一切社会习俗和社会道德的行为。这种行为因或多或少地危害社会的安定和他人的利益,而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正像雷洁琼所理解的那样:“犯罪的行为就是违反社会的习俗和法律。”^①所谓“违反社会的习俗”,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越轨行为,用西方学者的话来说,“越轨是对某一社会集团成员所理解的行为准则或价值观念的违反。”^②

由此看来,无论是狭义的犯罪还是广义的犯罪,都是个人与社会之间冲突的结果,前者是个人行为与社会法律之间的冲突,后者还包括个人行为与社会道德之间的冲突,那么,社会的法律和道德又是怎样形成的呢?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看,任何法律和道德都不是天然存在、永恒不变的,而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为行为个体所规定的准则。这其中,法律是以强制的手段来维护个体的行为准则,道德则是以观念的力量来维护个体的行为准则。从这一意义上讲,法律是“硬道德”,道德是“软法律”,其二者的实质是一样的,都是社会群体对行为个体的历史性制约。由于这些行为准则限制了个体人的破坏性行为,因而对整个社会来说是必要的,合理的。任何一个社会要获得稳定和发展,都必须建立一定的法律制度和道德秩序。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由于这些行为准则总是建立在一定的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阶级关系的基础之上的,因而它在限制人的破坏性行为的同时,也必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人的个性要求和自由发展,所以对于每一个行为个体来说又可能是受限制的,不合理的。任何人要想无止境地满足自己的个体欲望和行为自由,都会与现存的法律和道德相冲突。于是,在个人与社

① 罗大华等编著《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1989 版,第 1 页。

② 《越轨社会学概论》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8 页。

会的冲突之中,犯罪便发生了。

如果说,犯罪是个人与社会冲突的结果,那么审美则是个人与社会协调的产物。审美也有广狭二义。狭义的审美是欣赏者对优美对象的把握。由于优美的对象或以其小巧、纤柔的形式体现了人类对自然界的征服和改造能力,或以其和谐、稳定的内容直接体现了社会群体之间彼此友爱、互助的精神,因而无疑是个人与社会协调的产物;而广义的审美还包括欣赏者对崇高对象的把握。由于崇高的对象或以其巨大、粗犷的形式体现了人类征服和改造自然的难度,或以其矛盾、冲突的内容直接体现了社会群体之间的斗争,因而表面上似乎并不是个人与社会协调的产物。但是,正像人们所指出的那样,“优美与崇高是客体与主体的矛盾在事物中呈现的两种客观状态。优美作为美的一般形态,侧重于展示客体与主体在实践中经由矛盾对立达到的统一、平衡、和谐的状态。崇高则不同,它主要体现实践主体的巨大力量,更多地展示着主体和客体在现阶段相冲突和对立的状态,并且在这一对立的冲突中,显示出客体和主体相统一的历史必然性。”^① 因此,如果说,优美体现了主体与客体、个人与社会的直接统一,是不掺杂痛感的快感,那么崇高则体现了主体与客体、个人与社会的间接统一,是经痛感转化而来的快感。正因为崇高在对立中预示着统一的前景、在艰难中饱含着胜利的信心,因而它才和主体与客体,个人与社会彻底分裂的丑相区别。

既然犯罪是个人与社会冲突的结果,而审美是个人与社会协调的产物,那么它们之间的联系又在哪里呢?事实上,恰恰是这种截然相反的特征,才使得它们彼此隐秘地联系在一起。因为犯罪中个人与社会的冲突是一种现实性的冲突,而审美中个人

① 《美学概论》王朝闻主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9—50页。

与社会的协调则是一种幻像中的协调,正是由于个体人在现实生活中不可避免地要与社会群体发生冲突,也正是由于人们在审美幻像中实现了这种协调,因而才需要在审美幻像中实现这种协调,因而才可能诱导或消解人与社会的现实冲突。于是,人人都可能犯罪,人人都需要审美。

卢梭曾在《社会契约论》中开宗明义地指出:“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①按照社会契约论的观点,人们在创造文明社会的过程中,为了免于相互间的掠夺和残杀而制定了包括法律并隐含道德在内的社会契约,即把个人行为自由的一部分让渡给社会,而同时又可以从社会那里得到一份安全与保障。这样一来,文明便给人类套上了枷锁。而随着文明的发展,这种枷锁也日益沉重:先是社会契约的订立保障了穷富之间的差别,继而是权力机构的设置确立了强者和弱者的区别;最后是暴君专制的出现划分了主人与奴隶的区别……社会契约走向其原意的反面。这种观点虽然有些简单,但却真实地反映了人与社会之间必然发生的矛盾和冲突。人是生而自由的,但这种自由却必须受到社会的限制。人的欲望是无限的,但社会满足人们欲望的条件却是有限的。正是这种自由与必然、有限与无限的历史性冲突,导致了犯罪的发生。而正是这种犯罪的发生,需要审美来加以抑制。

那么,以文学艺术为核心的审美活动,与包含法律和道德在内的社会契约之间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古罗马的学者贺拉斯认为:“诗人的愿望应该是给人益处和乐趣,他写的东西应该给人以快感,同时对生活有帮助。……寓教于乐,既劝谕读者,

^① 《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8页。

又使他喜欢。”^① 这里所谓的“劝谕读者”显然是一种伦理教化作用,即使人们在审美愉悦中潜移默化地受到现存秩序和价值观念的熏陶。中国汉代的《毛诗序》也阐述了审美活动这种“发乎情,止乎礼义”的作用,从而认为“先王是以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② 历史上所谓“文以载道”、“文以明道”的说法,所强调的都是文学艺术之审美功能与孔孟儒学之道德戒律相契合、相一致的地方。

然而与此同时,中外美学史上的另外一些思想家则也发现了审美艺术活动与道德法律制度相矛盾、相冲突的一面。古希腊的柏拉图就曾指出:诗歌和艺术常常会勾起人们的情欲,以产生伤风败俗的影响,因此,“真正的立法者会劝导诗人们,如果劝导不行,就强迫诗人们在节奏、形象、曲调各方面都用美丽而高尚的文字,去表现有自制力和勇气并且在一切方面都很善良的人们的音乐。”^③ 如果劝导和强迫均无济于事,城邦的捍卫者们就应该坚定地将诗人们赶出“理想国”。与此同时,中国先秦时代的老子也有着“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④ 的议论,主张“见素抱朴”、“少私寡欲”、“为腹不为目”。因此,中国古代不仅有“文以载道”、“文以明道”之说,而且有“文以害道”之说。

究竟审美活动对道德和法律会产生维护的作用还是颠覆的影响呢?其实,这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分别都只揭示了文艺审美功能的一个侧面。如果我们考察一下中外文学史,就不难发现,这两类作品实际上都大量存在。以西方文学史为例,从奥德修斯

① 《诗艺》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55 页。

② 《中国美学史资料选编》,中华书局,1980 年版,第 130 页。

③ 《柏拉图文艺对话录》,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310 页。

④ 《老子·十二》。

的家族义务感(《奥德修记》)到罗狄克的国家伦理观念(《熙德》);从《伊索寓言》的道德讽喻到《神曲》的宗教信念……这些作品都以极大的热忱表现了对传统道德和现存秩序的自觉维护,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而从普罗米修斯向主神宙斯发出的挑战(《被绑的普罗米修斯》)到于连向上流社会所进行的僭越和冒犯(《红与黑》);从《十日谈》对清规戒律的亵渎到《局外人》对人间温情的冷漠……这些作品都以极大的勇气表现了对传统道德和现存秩序的怀疑,并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再以中国文学史为例,从屈原“虽九死而未悔”的忠君思想,到杜甫“穷年忧黎元”的爱国观念;从《三国演义》“拥刘反曹”的政治导向,到《聊斋志异》“善有善报”的道德信念……这些作品充分表现出了艺术家对传统道德和现存秩序的认同感。而从庄子那目空一切的《逍遥游》到陶渊明那蔑视礼教的《桃花源记》,从汤显祖“是这般花花草草由人恋,生生死死随人愿;便酸酸楚楚无人怨”的《牡丹亭》到曹雪芹“好就是了,了就是好”的《红楼梦》……这些作品充分表现了艺术家对传统伦理和现存秩序的厌恶感。

从理论上讲,文艺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必然会与包括道德和法律观念在内的其他意识形态之间产生相互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维护性的,也可能是颠覆性的。而无论哪种影响,都可能与犯罪有着错综复杂的关联。当文艺作品对现存的道德和法律观念进行维护的时候,它可能会给欣赏者以安全感和秩序感,从而满足现状而不去犯罪;它也可能使欣赏者产生压抑感甚至逆反心理,以致渴望打破现存的秩序铤而走险。当文艺作品对现存的道德和法规进行颠覆的时候,它可能会助长人们的不满心理从而进行现实的反叛;它也可能宣泄人们的破坏情绪从而减缓行为的冲动……所有这一切,既取决于现存道德和法律的合理与进步程度,又取决于欣赏者的精神需求与心理承受

能力,还取决于艺术作品加工生活的方式与审美表现的水平。因而不仅需要进行概括的、抽象的、形而上的把握,而且必须进行深入的、具体的、实证性的分析。事实上,以往的美学和文艺社会学对此问题的看法是相当笼统的和片面的,一般只强调文艺作品的道德教化作用,而没有看到欣赏者所需求的心理宣泄功能;而以往的犯罪学研究则仅仅停留在具体案例的分析上,一般只根据犯罪者的欣赏经验来推测文艺的负面影响,而没有根据常人消解犯罪的经验来分析审美的正面影响。因此,如果我们设问:倘若这个世界没有了文艺和审美活动,犯罪率究竟是会上升还是会下降呢?美学家和犯罪学家的回答也许刚好相反。当然了,提出这种设问没有什么意义,有意义的是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跨学科研究。

第二节 审美与犯罪在心理学意义上的联系

从心理学意义上讲,审美导致心理上的平衡,而犯罪则起因于心理上的失衡。

我们知道,审美是一种情感愉悦活动,而情感的愉悦则取决于意志与理智这两大心理要素的平衡关系。意志是人的主观愿望、要求、目的的集合点,是“决定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心理状态,往往由语言和行动表现出来。”^① 理智则是人对客观存在的现象、特点和规律的分析与判断能力,并能根据这些判断和分析的结果来制约主体的行为。只有意志而丧失理智的人,是狂人、痴人,这种人只有情绪而没有情感;只有理智而没有意志的人,则只能是“机器人”、“冷血动物”,这种人只会判断也没有情感。

^① 《辞海·教育、心理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15页。